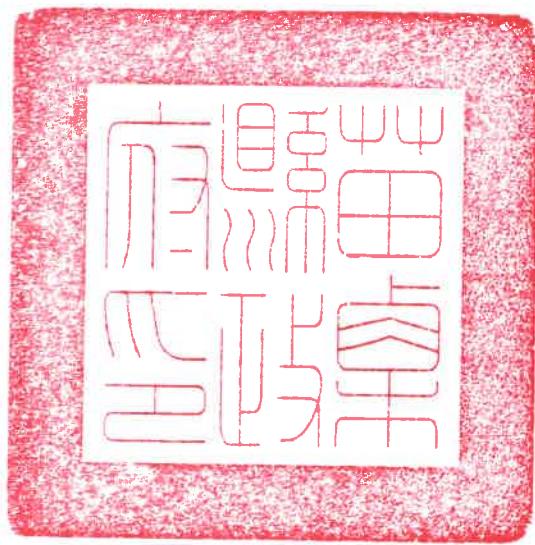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1305576號  
附件：



制定「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。  
附「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縣長徐耀昌



#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管理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。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權責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自助選物販賣機：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，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。
- 二、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：指專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之營利事業。
- 三、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：實際提供場域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之人。

前項之自助選物販賣機，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。

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，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。

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設置，應符合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置的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，其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，並應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一百公尺以上。

前項之距離，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

第六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。
- 二、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、鑽石、珠寶、貴金屬製品、通用

貨幣、電子票證、菸、酒、檳榔、成人情趣用品、猥褻物品或活體生物，且不得以金錢買回。

三、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、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。

四、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並具體標示，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。

五、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、隔板、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。

六、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、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、保證取物金額、消費者申訴專線、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。

七、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，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，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　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；如仍繼續營業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違反第六條第三款、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八條　　於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台者，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。

第九條　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